

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

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尊重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特制订天津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转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。

第一条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有关的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程。

第二条 学生考试选拔转专业按照“规定时间，公布计划，公开报名，统一考试，双向选择，宏观控制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地理学院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只限目前在读大学本科一年级的学生。

第四条 转专业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地理学院内转专业不参加高等数学考试，地理学院外学生申请转入地理学院专业的，要求参加高等数学考试，成绩 60 分以上有面试资格。

第五条 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面试，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，面试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，按申请专业进行排名，再按各专业的接收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公示并上报教务处。

第六条 地理学院内转专业的学生编入相应专业同年级班级，地理学院外转入的学生编入相应专业下一年级班级，即降转，但可以申请修读其他年级课程，获得学分，符合学校毕业条件即可毕业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